

中國物價管理史

張友德 史旺成 編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出版
太原市經濟研究所 主編

87
F726
11
3

B507/03

中国物价管理史

张友德 史旺成 编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B

307955

中国物价管理史

张友德 史旺成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太原小店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 字数：126千字

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

书号：11088·119 定价：1.20元

前 言

早在两千多年前的西周时期，我国就已设官分职管理物价了。两千多年来，我国在管理物价和利用价格的经济杠杆作用方面，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研究和考察我国物价管理史上的成败得失，不但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学术价值，而且对于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工作，尤其是物价管理工作，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借鉴作用。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物价管理史》，时限是西周时期至一九八三年。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曾得到有关人士的支持和帮助。全书的文稿，曾请陈德贵、曹崇东等同志审阅，在此书成之日，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掌握资料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少舛误和疏漏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更正。

编著者

一九八五年六月于太原

目 录

一	西周时期商品交换的扩大、市场管理的需要和物价管理的创始·····	(1)
二	春秋战国时期的“管山海”、“平籴法”等物价管理政策·····	(3)
三	西汉时期的“均输”、“平准”等物价管理办法·····	(12)
四	王莽新朝的物价管理·····	(16)
五	唐代的“常平”、“寓税于价”等物价管理措施·····	(20)
六	宋代王安石变法时的物价管理·····	(26)
七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物价思想的新发展·····	(32)
八	旧中国的物价问题·····	(35)
九	革命根据地的物价管理·····	(62)
十	新中国的物价管理·····	(69)
	(一) 物价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	(69)
	(二) 物价管理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85)
	(三) 物价管理体制·····	(89)
	(四) 价格体系及其改革·····	(100)
	(五) 价格管理·····	(106)
	1 农产品的价格管理·····	(106)
	2 工业品的价格管理·····	(114)
	3 商业价格管理·····	(121)
	4 外贸价格和涉外价格的管理·····	(127)
	5 交通邮电价格管理·····	(136)
	6 服务收费的管理·····	(139)
	7 议购议销的价格管理·····	(141)
	8 集市贸易的价格管理·····	(148)

一、西周时期商品交换的扩大,市场管理的需要和物价管理的创始

我国设官分职管理市场和物价,起始于西周时期。

周是我国古代的一个部落,始祖后稷,原居邠(今陕西武功),传到公刘,迁到豳(今陕西旬邑),传到古公亶父时,定居于周(今陕西岐山)。周文王时,迁都于丰(今陕西省西安市沔水西岸)。

公元前十一世纪,周武王灭商,建立了周朝,建都镐京(今陕西西安)。公元前七七一年,犬戎攻破镐京,杀周幽王,次年,周平王东迁到洛邑(今河南洛阳)。公元前二五六年,周朝为秦所灭,共历三十四王,八百多年。

在历史上,称平王东迁以前的周朝为西周,以后则称东周。东周又分为“春秋”和“战国”两个时期。

西周时,农业比商代发展了,农产品种类也有了新的增加,手工业也有了新的进步,青铜器的应用比商代更加广泛了。农业、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商业活动。《诗经》是我国的第一部诗歌总集,也是研究我国周初至春秋时期的一部宝贵史料。《诗经·东门之枌》说:“不绩其麻,市也婆娑”,证明西周时国都中已有固定的市场了。

在商代,随着交换的增多,使本来是装饰品的贝壳(一种学名为货贝的海贝壳)成了最早的货币。到了西周时期,铜便成了交换的等价物(以重量计算)。从此,铜作为货币材料和货币历数千年之久。

西周时期,商业又有了很大的发展,当时王官中有官贾经营商业,上层庶民中也有人经营商业。共和以后,工商业者益趋兴盛。

正是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市场由小到大,由自发而有组织。西周时期,已经形成由国家控制和监督,并有一整套包括交易时间、地点、市场秩序、度量衡、交易契约、税收、价格等

管理制度的贸易市场了。

《周礼》，亦称《周官》或《周官经》，是记载周王室官制和战国时代各国典章制度的典籍。据《周礼》记载，西周时，国家已设有专职的市场管理官吏了。“司市”，直隶周代“六官”之一的地官（大致相当于隋唐以后的“户部”），是总管市场管理全面工作的市场长官。“司市”之下又设“胥师”，分别和辨别货物的质量和真假；“司黠”，维持市场秩序，禁止市场中的不法行为；“司稽”，稽查盗贼；“质人”，验证交易凭证和检查度量衡；“廛人”，征收商税；“贾师”，掌管物价。“贾师”是我国最早设置的管理物价的官职。另外，东周时期的鲁国（在今山东省境内），也设立了称为“贾正”的官员掌管调节物价。

西周时期，国家对市场物资的流通范围是有限制的。当时，规定有十四种物资不得在市场上买卖。这十四种物资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体现奴隶主身份等级的礼器，如：圭、璧、金璋、命服、命车、宗庙之器和祭祀用的牺牲；二是奴隶主镇压被剥削者的武器、兵车；三是不合规格和质量要求的一般商品。

西周时的交易市场分中、东、西（午、朝、夕）三市分别进行。中市也叫大市，在日中进行贸易，以比较富裕的百姓和贵族派出的人为主。东边的市叫朝市，在早晨进行贸易，以往来商旅和官府商旅的大宗批发贸易为主。西边的叫夕市，傍晚时分进行贸易，以“朝资而夕卖”的小商贩的小买卖为主。

每当交易开始前，“质人”要对进入市场的商品和物资进行验证、质量检查、规格检查，然后，再经“贾师”评定价格，方能上市交易。其它市场管理官吏都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开市前的准备工作。交易开始时，要升旗（上旌）为号。在买卖过程中，管理市场的官吏不断地来回巡查，对违反市场规定的，要给予公开警告、游市示众、鞭打以至逮捕法办等处罚。

根据以上《周礼》等史籍的记载可知，西周时期国家对物价的管理，仅限于按品种规定价格和按质论价，是由于市场管理的需要而产生的。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管山海”、“平余法”等物价管理政策

春秋战国时期，我国的经济思想空前活跃。为了改革和变法，许多改革家们纷纷著书立说，阐述自己的经济思想和富国之策，并在实践中付诸实施，于是，我国的价格学术思想和物价管理发展到了一个新的时期，即从微观管理发展到了宏观控制的新水平。

管仲，名夷吾，字仲或敬仲，约公元前七三〇年——前六四五年，颍上（今安徽省颍上县）人，出身于破落的贵族家庭，出仕前经营过商业。公元前六八五年，齐恒公即位，任管仲为卿。管仲在齐国大力实行改革，整顿内政，调整农业生产关系，首创盐铁专卖制度，积极发展手工业和内外贸易。管仲作为齐相辅佐齐恒公四十年，使齐恒公成为我国春秋时期“五霸”中的第一个霸主。管仲是我国历史上一位伟大的政治家，也是我国最早的一位杰出的经济改革家，和一位对后世有深远影响的大理财家。管仲在物价管理方面的主要建树如下：

1、实行“管山海”政策，首创盐铁专卖制度，发端“寓税于价”的措施。

齐恒公要建立霸业，不但要大力发展农业和工商业，而且必须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在齐恒公提出“财用不足若何”的问题时，管仲不是用增税的办法来增加岁入，而是推行了“管山海”政策，在中国历史上创行了“盐铁专卖”制度，用“寓税于价”的办法，不但增加了政府的财政收入，而且避免了增税所带来种种弊端。

西周时，国家实行工商业官营制度。与土地所有权属奴隶制国家所有相适应，手工业的生产资料也归国家占有。官府拥有大量的奴隶，进行山泽的开发和各种手工业品的制造。这些产品以及“公田”上剥削来的农产品，还有各诸侯国缴来的贡物，除王室

贵族自用外,剩余的部分则要出售。有的还要运往外地,用以交换那里的珍异特产和本地不能生产的東西。另外,官营手工业所需的某些原料也须从外地运入。以上这些贩运、交换活动,是由官府所属的商贾来进行的。西周时期,手工业和商业统属官府,联系十分紧密。工商连称,工商并称,这种工商业由官府占有的制度叫做“工商食官”。当然,当时的手工业和商业也并非全由官府包办。自由农民在农闲时赶着牛车出外经商,平民也利用山泽,进行捕鱼、煮盐等工商业活动。但私人经营的规模不大,官工和官商在工商业阵地上占绝对优势。西周末叶,奴隶制日益松弛,私营工商业则日益兴起。私营工商业者冶铁煮盐,他们的财富增加的很快,逐渐成了西周末期的“富子”、“富人”。为此,周厉王为了抑制庶姓家族经济势力的增长,维护王室的利益,曾实行由国家全面垄断工商山泽之利的“专利”政策,结果引起国人暴动,厉王被放逐而死。在反对“专利”的行列中,很多人就是经营盐铁的新兴的私营工商业者。

春秋前期,“工商食官”制度仍被保留,但是,自从“国人暴动”以后,统治者对私营工商业有所让步,已形成官工商与私工商并存的局面。而且私营工商业的比重还在逐渐提高。

管仲在齐国大力发展工商业,基本上维持了“工商食官”的传统。他在工商业方面的改革,具体表现是对工商业加强了流通过程的控制,对生产过程则放宽了尺度,不片面强调搞官营,而尽可能地利用私人的力量来发展生产力。对流通(商)严,对生产(工)宽,是他制定政策的特点。生产让民营,有利于调动经营者的经营积极性;流通由官营,则可避免开放民营而遗利于下的问题。生产和流通,区别对待,趋利避害,管仲考虑的非常周详。

“山泽林盐,国之宝也”(《左传》成公六年条)。盐铁是山泽之利中的最大者,也是当时工商业中的最大者。因此,为了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山海之利主要由国家来掌握,于是,管仲在齐国实行了以“徼山海之业”(《史记·平准书》。徼,通邀,求取之意)的

“管山海”政策。但是，管仲的“官(管)山海”，并非把盐铁等山泽产品的生产和流通全部归由官办。这与周厉王从生产到流通全面垄断山泽的专利政策有所不同。管仲既使国家取得了巨大的财政收入，又照顾了各方面，尤其是私营生产者方面的利益，所以在实践中取得了成功。

盐和铁是春秋时期乃至以后相当长历史时期市场上销售面最广的两项举足轻重的主要商品。盐，作为人们的生活必需品，“恶食无盐则肿”，故“十口之家，十口食盐，百口之家，百口食盐”（《管子·轻重甲》、《管子·海王》）。铁，作为一种先进的工具和农具，为人们所乐于使用。所谓“官山海”，主要内容是实行盐铁专卖。即盐铁的生产由民营，而在流通环节则实行由国家“统一收购，统一销售（专卖）”。通过盐铁专卖，国家在一买（从生产者）一卖（向消费者）之中，不知不觉盈得了厚利，这叫做“民疾作而为上虏矣”（《管子·轻重乙》）。从盐铁的国家专卖中来扩大政府的财政来源，是运用价格杠杆扩大财源的一个创举，是我国古代经济思想史和经济政策上的一个新事物。

盐铁专卖的具体做法是：

在食盐方面，实行按户籍计口授（售）盐等办法。根据当时齐国实行的“书社”制度（社的户口书写在版图上），将各户的大人小孩男子妇女，分别登记在册（即所谓的“盐筴”），然后按人分等定量供应。供应的标准是：“终月大男食盐五升少半，大女食盐三升少半，吾子食盐二升少半。此其大历也”（《管子·海王》）。少半，为三分之一；大半为三分之二；吾子为小男小女；大历即大概数字。齐量一升为187.6毫升，古齐升一升的盐重为0.371市斤。男女大小平均月食盐三升，约合1.11市斤，全年食盐12市斤以上。按每升最少加价一钱估算，管仲用食盐专卖的办法，每年即可取得约合全国年人头税的财政收入（《管子·海王》）。

在铁器方面，具体做法与盐相仿，而稍有区别。管仲对齐桓公说：“一女必有一针一刀，若其事立（若，然后之意）。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铎，若其事立。行服连、轺、辇者，必有一斤

（斧）一锯一锥一凿，若其事立。不尔而成事者，天下无有”（《管子·海王》）。当时，齐国人们需要的铁制农具和工具的出售，并非让人开设店铺任人随意购买，而是由官府所属的官贾，按户籍什伍编制，配给供应。这样，“令针之重加一也，三十针一人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铁之重加十，三耜铁一人之籍也。其余轻重皆准此而行”（《管子·海王》）。就是按重量多少分别加价（加在销售价上），一根针上加一钱，一把剪刀上加六钱，一个耜上加十钱，这样，通过专卖，国家卖三十根针或五把剪刀或三个耜，就可以获得一个人一个月的人头税（三十钱）。

盐铁两项重大商品的专卖政策，所采取的形式可归纳为“民制、官收、官运、官销”八个字，这种专卖形式可称为“直接专卖制”。就当时来说，盐铁专卖政策，既为国家增加了财政收入，又没有另辟税源另增税种，是一种“寓税于价”的措施。把价格当作控制和调节宏观经济的有力的经济杠杆来使用，发端于管仲。管仲的盐铁专卖政策，不但使“国用足”，而且促进了民间的盐铁生产，保障了人民在生活和生产上的需求，在历史上发挥了积极作用，而且对后世的影响也是十分巨大的。

2、“通轻重之权”，调节生产、供求和物价。

《平准书》是《史记》中的篇名，是我国史籍中最早的经济史的专门著作。内容主要是阐述财政经济政策的得失和变化。因为着重说明货币制度的变动以及控制商品流通和物价的均输平准政策，故名《平准书》。后来，我国历代官修史书中的《食货志》都源于此。据《史记·平准书》记载：“齐桓公用管仲之谋，通轻重之权。”“轻重”是什么意思呢？简言之，“轻重”就是商品价格的贱与贵，反过来说也就是货币购买力的高和低。所谓“通轻重之权”，就是指由国家来经营商业，掌握货币，通过商品与货币的交互收放，来平抑物价，调剂供求。

管仲说：“岁有凶穰，故谷有贵贱；令有缓急，故物有轻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贾游市，乘民之不给，百倍其本”。

“计本量委（积也）则足矣，然而民有饥饿不食者何也？谷有所藏也。”“夫民有余则轻之，故人君敛之以轻；民不足则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轻重敛散之以时，则准平”（《管子·国蓄》）。就是由国家根据物价的涨落，适时地吞吐物资，以平稳物价，不使私商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影响人民生活。

《管子》中记载，所谓“通轻重之权”，就是在物多而贱时，即物“轻”时，由国家进行收购，而在物稀而贵时，即物“重”时进行抛售，以平抑物价，避免物价的过低过高和暴跌暴涨。这里的物，主要是指粮食，“五谷食米，民之司命也”

（《管子·国蓄》），民以食为天，粮食是最主要的物资。因此，管仲对齐国的粮食价格实行直接由国家来控制。由于齐国实行了“相地衰征”，推广了铁铸农具，农业发展了，粮食增产了，投入市场的粮食数量也增加了。东西多了，供过于求，价格就要低贱。针对这一点，管仲所采取的措施是适当提高国家的购粮价格，以鼓励粮食生产，保护小农经济。在荒歉年份，粮食减产，上市量减少，价格就会腾贵。为了把过高的粮价平抑下来，管仲采取的措施是由国家来规定售粮价格——低于市场上自发形成的价格，并按照国家的评价来供应国中不在官、不由国家供给廩食的平民。

“轻重”之术，作为国家对经济的一种调节手段，作用是不小的。

当然，即使是以略高的价格收购商品，以略低于市价的价格出售商品，这也并不是单纯地为调节供求给人民以好处。“予”中有“取”，在一买一卖中，国家还是可以获得相当大的一笔差价（季节差价、丰歉差价）来增加财政收入的。这叫做“敛积之以轻，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操事于其不平（价格变动）之间，故万民无籍（税）而国利归于君也”（《管子·国蓄》）。

在商品与货币的关系之间，币值与物价的轻重成反比例关系。管仲为了控制物价，在齐国制定了较好的货币政策，并有效地用调节市场上货币流通量的方法来调节物价。

管仲认为“人君铸钱立币，民庶之通施”。“黄金刀币，民之通施也。故善者执其通施”（《管子·国蓄》）。即钱币的铸造权应属国家，并由官府来控制好这个流通手段，不能分散在私人手中。《史记·货殖列传》记载：“其后齐中衰，管子修之，设轻重九府，则桓公以霸。”（九府即九个掌财币之官：大府、玉府、内府、外府、泉府、天府、职内、职金、职币。详见《史记》注）。这里的轻重是指钱的大小轻重，也是指对币值高低（轻重）的控制。

管仲说：“币重则死利，币轻则决而不用，故轻重调于数而止”（《管子·揆度》）。认为货币的数量不能搞得太多，质量不能搞得太次。否则，钱币轻贱，物价高昂，人们不愿使用它，货币就不能起到它“通施”的作用，就会影响市场上商品的正常流通。

管仲认为，由国家掌握货币的流通量的增减变化，国家才能直接控制主要商品（如粮食）的价格，并间接影响其他商品的价格。这就是“执其通施（黄金、刀币），以御其司命（五谷食米）”（《管子·国蓄》）。管仲说：“国币之九在上，一在下，币重而万物轻，敛万物应之以币，币在下，万物皆在上，万物重十倍”（《管子·山国轨》）。就是说，国家收回十分之九的货币，市场上流通的货币少，物价就会下跌。反之，若大量出笼货币来收购物资，物价就会上升。币重（货币购买力高）物轻（商品价格贱），币轻（货币购买力低）物重（商品价格贵），管仲对这种变化趋势洞若观火。

根据上述理论，管仲在齐国的具体做法是：国家先以货币预购粮食和换取布帛等国家所需物资。此时，国家掌握了粮食、布帛等大量的重要物资，货币则大量地在民间流通。民间物资稀少，“物藏则重，发则轻”（《管子·揆度》），“散则轻，聚则重”（《管子·国蓄》）。就会形成商品价格上升的局面。但非农业人口所需的粮食、布帛仍要以货币向国家购买，于是货币逐渐回笼，又出现商品价格下跌的情况。国家再用货币收购商品，币下流而物上聚，又会使商品价格上升。国家再向市场出售物资，随着物资的抛售，物价又下跌，下跌到一定程度，国家又收购物

资。总之，物价下跌到适当水平以下，国家即投放货币，以较高价格回收商品，使其价格回升，此即所谓“以重射轻”；物价上涨到不适当的高度时，国家又以较低价格抛售物资，回笼货币，使较高的市场价格趋于平衡，此即所谓“以贱泄平”（《管子·国蓄》）。这样，“国无游贾，贵贱相当”，“此谓国衡”，也称“准平”——平衡物价谓之“准平”（《管子·揆度》、《管子·国蓄》）。

国家在币重物轻时用适当高于市价的价格收购商品，在币轻物重时以适当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出售商品，从中仍可得到一大笔收入，可谓“故贵贱可调而君得其利”（《管子·国蓄》）。

管仲“通轻重之权”的管理物价政策是我国物价管理史的一大创举。

计然，名研，《吴越春秋》作计𡇗（同研），《越绝书》作计𡇗，一说姓辛，字文子，葵丘濮上人。相传是越国大夫范蠡的老师。赵捷民先生则考证说计然即越国大夫文种（详见一九六二年五月九日《光明日报》，赵捷民：《计然即文种》）。

春秋末年的公元前四九六年，越王勾践打败吴国，吴王阖闾受伤病死。三年后，吴王夫差（阖闾之子）又打败越国，勾践求和，越国成了吴国的属国。勾践卧薪尝胆，决心报仇。他任用计然、范蠡等人，发奋图强，改革内政，经过多年的努力，国势复振，于公元前四七三年终于灭吴，并一度称霸中原。

《史记·货殖列传》说，越国由于实行了“计然之策”，使经济得到了发展，“修之十年，国富”；“计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其中的“平粜”之策，在我国物价管理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平粜之策是以当时流行的农业丰歉循环论为依据而形成的。农业丰歉循环理论认为，农业的丰歉同木星的运行有关，木星在天空的相对位置，大概十二年一个周期，木星运行的一个周期，就是农业丰歉变化的一个周期。计然指出的农业丰歉的循环规律是“六岁穰，六岁旱，十二岁一大饥”。掌握了这一规律，就可以

预测未来的年成并做出相应的准备。

在科学不发达的古代，农业丰歉在很大程度上受气候条件的影响。因此，用天象来说明农业丰歉的原因是很自然的。据近人研究，行星运行确同地球上的气候变化有密切关系，这说明上述农业丰歉循环理论也包含某些科学成分在内。但它毕竟只是一种臆测，而且完全忽视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对夺取丰收的意义。

计然认为，由于农业收成有周期性的变化，因此农产品的价格也会有周期性的波动。对待这种波动，要有正确的政策。他指出，丰年时，粮价下跌，跌到每石二十钱，就会“病农”，“农病则草不辟”，则会破坏农业生产。荒年时，粮价上涨，涨到每石九十钱，就会“病末”，“末病则财不出”（《史记·货殖列传》）。

为了防止以上情况的发生，计然主张实行平糶政策。平糶政策是，由国家买卖粮食，在荒年粮价过高时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粮食；丰年粮价过低时以高于市场的价格收购粮食，从而将粮价的波动维持在每石三十至八十钱的幅度内。这样就能做到“农末俱利”。由于粮食在各种商品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粮食的价格稳定了，就能促使其他商品价格的稳定，并使市场上的商品充足。所以计然说：“平糶齐物，关市不乏”，把平糶政策叫做“治国之道”。

李悝（约公元前四五五—前三九五年），一作李克，战国前期著名的政治家，法家的奠基人。

李悝曾任魏国的中山君（魏文侯的儿子，后来为魏武侯）的相和魏文侯的相。他在任魏文侯的相时，在魏国进行了政治、经济和军事等方面的改革活动，取得了很大成效，使魏国成为战国初期的强国。李悝把包括家庭纺织业在内的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他从两方面论述了农业的重要性。第一，农业是人们的衣食之源。李悝指出“农事害”是“饥之本”，“女工伤”“是寒之源”。如果农业搞不好，吃饭穿衣问题不能解决，“饥寒并至”，人们就不可能“不为奸邪”（《说苑·反质》）。第

二，农业是积累和国家财政收入的源泉。李悝指出“农伤则国贫”（《汉书·食货志上》）。只有搞好农业，国家才能富裕。从这两点出发，李悝提出了“尽地力之教”的理论。

为了实行“尽地力之教”，李悝在魏国采取了平籴政策。他指出：“籴甚贵伤民（非农业人口），甚贱伤农；民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籴甚贵和甚贱都不利于封建国家的巩固。所以，善于治国的人必须做到“使民无伤而农益劝”。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实行平籴政策。

李悝对百亩之田、五口之家的农民一年的收入和支出算了一笔帐，每亩田常年产粟一石半，百亩共收粟一百五十石。除去“十一之税”十五石，五人的全年口粮九十石，尚余四十五石。这四十五石全部出售，每石三十钱，共收入一千三百五十钱。又除去春秋祭祀的费用三百钱，尚余一千零五十钱。而五人全年的衣服费用需一千五百钱，尚不足四百五十钱。如果遇有“疾病死丧之费”和额外赋敛，则更加不足。这就造成了“农夫所以常困，有不劝耕之心，而令籴至于甚贵”的后果。

而这两个后果可以通过平籴政策来消除，李悝指出，百亩田的常年产量一百五十石，上熟年份产量可达六百石，中熟四百五十石，下熟三百石；小饥则只有一百石，中饥七十石，大饥三十石。政府应该根据年成的变化情况，在上熟年份收购余粮三百石，中熟收购二百石，下熟收购一百石，“使民适足，贾（价）平则止”。遇到荒年就卖出粮食。大饥年份卖出大熟年份收购的粮食，中饥年份卖出中熟年份收购的粮食，小饥年份卖出小熟年份收购的粮食。李悝认为，实行这一“取有余以补不足”的平籴政策，“虽遇饥馑水旱”，也能做到“籴不贵而民不散”（《汉书·食货志上》）。当然，平籴政策对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作用也是很明显的。

春秋战国时期，我国的价格理论和物价管理方法有了很大的发展，“管山海”和“平籴法”是其中最重要的两个方面。

三、西汉时期的“均输”、“平准”等物价管理办法

西汉时期，我国的物价管理有了新的发展，最著名的措置要数“均输平准”了。

桑弘羊，公元前一五五年——前八十年，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人。出身于商人家庭。十三岁时，入宫充汉武帝的侍中。元狩三年（公元前一二〇年），桑弘羊受命理财，历任大农丞、治粟都尉、大司农、御史大夫等职，负责和总管财经工作近四十年。他参与制订并积极推行盐铁酒官营、算缗、告缗、均输平准、禁止有市籍的商人及其家属占有土地、统一铸币权并将铜收归国有、兴修水利、以及在边境屯田等政策。他的这些措施加强了汉王朝的经济实力，为胜利抗击匈奴奴隶主贵族的侵扰创造了条件。

桑弘羊是继承管仲、商鞅思想的西汉时期的大理财家。他在汉武帝要“变革制度”的时候，改革了汉初以来的财政经济政策，对发展经济，巩固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作出非常重要的贡献。

在整个封建时代里，桑弘羊是参与国家财经领导工作时间最长的人之一，称得上一位创新很多、成就很大、影响很久的代表地主阶级改革派的大政治家，他的经济政策和理财思想在中国历史上居有很突出的地位。

“均输平准”就是桑弘羊措置的一项理财措施和平抑物价的办法。

“均输”一词，先秦时期已有，如《越绝书》载：“吴两仓，春申君所造，西仓名曰均输”，充其量也只是“齐劳逸而便贡输”之意（《盐铁论·本义》），而没有把贡输之物进行贸易活动来使国家取得经济收入。把以行政手段、实物输送的形式来